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94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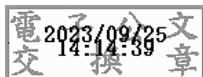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0949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
前曾任非營利幼兒園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年資，得否採計
提敘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201212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9/25 14:24



1120007728

有附件